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52.75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星 52.753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重组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长江星 52.7535%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长江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江星 52.753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长江星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保持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